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5553號

原告 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訴訟代理人 陳正欽

彭若鈞律師

被告 余昆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柒拾玖萬肆仟肆佰捌拾柒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；對於同一被告之數宗訴訟，除定有專屬管轄者外，得向就其中一訴訟有管轄權之法院合併提起之。但不得行同種訴訟程序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4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被告與訴外人花旗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花旗銀行）簽立花旗銀行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8條、滿福貸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第23條；兩造簽立星展銀行（台灣）信用卡會員約定條款第29條、星展銀行（台灣）卡友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第16條均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卷第29、35、59、101、123頁），本院自有管轄權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院就原告依信用卡使用契約、消費借貸契約關係對被告所提起本訴訟，自均有管轄權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01 二、原告主張：(一)被告分別於民國89年9月間、85年5月間向花旗  
02 銀行、訴外人美國銀行申辦信用卡使用，依約被告得於特約  
03 商店記帳消費並約定循環信用利息、違約金。詎被告至113  
04 年4月8日尚積欠新臺幣（下同）15萬8,706元（含本金14萬  
05 2,453元、已結算未受償利息1萬2,653元、逾期違約金1,200  
06 元、年費2,400元）及利息未清償，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，  
07 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；(二)被告於109年1月間向花旗銀行申請個  
08 人信用貸款，嗣於111年9月間申請動用93萬7,212元，共分8  
09 4期，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則按年息11.99%計算。詎被告至  
10 113年1月16日止尚積欠92萬9,557元（含本金86萬9,989元、  
11 已結算未受償利息5萬9,568元）及利息未清償，依約已喪失  
12 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；(三)被告於108年8月間向原告  
13 借款6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08年8月5日起至115年8月5日  
14 止，自實際撥款日起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利息則  
15 按年息8.68%計算。詎被告至113年2月23日止尚積欠30萬4,  
16 373元（含本金29萬4,566元、已結算未受償利息9,807元）  
17 及利息未清償，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；  
18 (四)被告於109年4月間向原告借款5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0  
19 9年4月23日起至116年4月23日止，自實際撥款日起，依年金  
20 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利息則按年息11.68%計算。詎被告  
21 至113年2月7日止尚積欠32萬7,420元（含本金31萬1,963  
22 元、已結算未受償利息1萬5,457元）及利息未清償，依約已  
23 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；(五)被告於110年3月間向  
24 原告借款9萬3,000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3月10日起至11  
25 7年3月10日止，自實際撥款日起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  
26 息，利息則按年息16.38%計算（目前利率年息15.88%）。  
27 詎被告至113年2月23日止尚積欠7萬4,431元（含本金7萬301  
28 元、已結算未受償利息4,130元）及利息未清償，依約已喪  
29 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嗣花旗銀行將消費金融業  
30 務包含資產及負債，依企業併購法規定分割與原告，由原告  
31 承受該營業、資產及負債；原告另依企業併購法規定分割受

01 讓訴外人澳盛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澳盛銀  
02 行）之個人金融及財富管理業務及相關資產（含澳盛銀行先  
03 前承受澳商澳盛銀行、美國銀行、荷蘭銀行、台東企銀  
04 等）。爰依兩造間信用卡使用契約及消費借貸契約法律關係  
05 提起本訴等語，並聲明如主文所示。

06 三、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 
07 述。

08 四、查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資  
09 料、花旗銀行信用卡約定條款、美國銀行VISA/MASTERCARD  
10 申請表格、星展銀行（台灣）信用卡會員約定條款、信用卡  
11 帳單、信用卡帳單彙總表、花旗（台灣）銀行卡友滿福貸申  
12 請書暨約定書、花旗（台灣）銀行滿福貸信用額度動用/調  
13 整申請書、花旗卡友信用貸款月結單、原告信用貸款帳單、  
14 信用貸款帳單彙總表、貸款撥款明細表、貸款年金試算表、  
15 星展銀行（台灣）卡友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、信用貸款繳款  
16 帳卡、貸款交易明細表、查詢匯出匯款交易明細、金融監督  
17 管理委員會函（卷第21-123、127-164、179-182頁）為憑，  
18 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後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  
19 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審酌，應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  
20 而，原告依信用卡使用契約及消費借貸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如  
21 主文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2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

24 民事第八庭 法官 姚水文

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6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  
2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

29 書記官 吳華瑋

30 附表

31

編	請求金額	計息本金	利 息	

(續上頁)

01

號	(新臺幣)	(新臺幣)	期 間	年 息
1	15萬8,706元	14萬2,453元	自113年4月9日起 至清償日止	14.99%
2	92萬9,557元	86萬9,989元	自113年1月17日 起至清償日止	11.99%
3	30萬4,373元	29萬4,566元	自113年2月24日 起至清償日止	8.68%
4	32萬7,420元	31萬1,963元	自113年2月8日起 至清償日止	11.68%
5	7萬4,431元	7萬301元	自113年2月24日 起至清償日止	15.88%